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问答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编印



**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时时遵守组织纪律 刻刻牢记党的宗旨**

目 录

一、致全市共产党员的一封公开信……………1

二、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常见问题问答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2
2. 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2
3. 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哪领取, 如何填写? ……………3
4. 什么情况下党员外出可以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4
5. 我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超过了有效期, 怎么办? ……………4
6. 我不小心把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丢失了, 怎么办? ……5
7. 我还没有找到工作单位, 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5
8. 我的工作单位有党组织, 我应找谁接收我的组织关系? ……………6
9. 我在非公企业工作, 本单位没有党组织怎么办? ……………6
10. 我的工作单位和居住地都有党组织, 我应该将组织关系转往哪里? ……………7
11. 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关系如何管理? ……………7

12. 组织关系转接流程是怎样的? …7
13. 实际工作单位与介绍信上去往单位不符, 怎么办? ……8
14. 我工作较忙, 没有时间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怎么办? ……8
15. 我意愿转往的党组织拒绝接收我的组织关系, 该怎么办? ……9
16. 正式党员出国留学, 组织关系怎么办? ……9
17. 预备党员出国留学时间超过预备期, 组织关系怎么办? ……10
18. 转入新的党组织后, 我应该做什么? ……10

三、附录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11
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填写使用和印制说明…19

致全市共产党员的一封信

全市广大党员同志们：

你们在各自的本职岗位上，辛勤工作，无私奉献，创先争优，展现了新时期共产党员的精神风貌和良好形象，为推进苏州“三区三城”建设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共产党员”是一份神圣的政治荣誉，也是一份沉甸甸的政治责任。“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的义务”是你们入党时庄严、郑重的承诺。希望你们牢记入党誓言，珍视党员身份，增强组织观念，加强党性修养，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不要因为工作、生活和学习的忙碌而淡化或忽视党员身份，放松组织关系的自我管理，“不自觉”地违反党员管理规范，“无意识”地成为不合格党员。

希望你们始终坚持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时时遵守组织纪律，时刻不忘党的宗旨，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为党的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

2012年11月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常见问题问答

1. 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答：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申请入党的人一旦被批准入党，接收其入党的党组织就把其编入党的一个基层组织，从此就确定了他的组织关系。党员的组织关系一经确定，党员就可以而且必须参加该组织的生活，并在其中积极工作。党员组织关系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狭义概念特指正式组织关系。

2. 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哪些？

答：党员组织关系的凭证有三种，即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和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 党员外出学习或工作地点固定，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开具介绍信，转移组织关系；6 个月以内，开具证明信。



● 外出时间地点不确定的，持流动党员活动证参加流入地党组织活动，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情况，每年回流出地党组织缴验活动证。

【特别提示】介绍信是转接正式组织关系的凭证，证明信和流动党员活动证是转接临时组织关系的凭证。一般由党员本人携带，办理转接手续，不能自己携带的，应由机要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

3. 流动党员活动证在哪领取，如何填写？

答：流动党员活动证由基层党委加盖印章后登记发放，农村在乡镇（村）党组织领取，城市分别在机关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和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取。

“流动地点变更情况”一栏内，注明党员同外出所在地党组织取得联系及离开的时间；“备注栏”内说明其他栏目未尽事项，包括外来党员的先进事迹或犯有错误等情况。

流动党员应做到：（1）外出前向所在党支部报告。（2）外出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给外出所在地党组织，接受外出所在地党组织的教育管理。（3）外出期间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党



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4) 外出返回后，及时将流动党员活动证交党组织查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外出期间的情况。

【特别提示】流动党员活动证一般应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并由发证的基层党委在照片上加盖印章。特殊情况未贴照片的，应与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同时使用。

4. 什么情况下党员外出可以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答：党员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5. 我的组织关系介绍信或证明信超过了有效期，怎么办？

答：组织关系介绍信、证明信上都有显示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党员自带组织关系应及时转移，不按期转移组织关系是组织观念淡薄的表现，也是党的纪律所不允许的。对于那些无正当理由，不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导致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的，党组织将给



予严肃的批评和教育。其中超过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要按照党章规定作自行脱党处理。确实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过期作废，在本年度内，由开出介绍信（证明信）的单位另行补转。

6. 我不小心把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丢失了，怎么办？

答：党员应妥善保存自己携带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证明信，一旦丢失，要及时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或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组织部门报告。党组织将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确系客观原因造成，党员本人向党组织递交情况说明，可由最后办理转移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对丢失介绍信、证明信的党员，党组织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还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7. 我还没有找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按照便于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可以把党员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所在党组织，并定期参加组织生活，一旦落实工作单位，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党



组织。

如无固定居住场所，一定时间内外出找工作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往父母居住地党组织，并定期（至少一季度一次）向党组织汇报近况，按时交纳党费，一旦落实工作单位，应及时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党组织。

8. 我的工作单位有党组织，我应找谁接收我的组织关系？

答：每个基层党组织都有负责人（书记）或专门的党务工作部门负责人，可向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同志咨询，主动向支部书记或党务工作部门表明党员身份，按程序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9. 我在非公企业工作，本单位没有党组织怎么办？

答：目前，苏州凡是有党员的非公企业，都已经通过单独组建或联合组建的方式建立了党组织，对于没有党员的企业也实现了党的工作覆盖。如你不了解具体情况，可以通过拨打党员服务热线（12371），向单位所在辖区组织部门咨询相关情况，他们将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帮助你落实好组织关系。



10. 我的工作单位和居住地都有党组织，我应该将组织关系转往哪里？

答：按照便于参加组织生活的原则，应将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社区（村）开展党日活动多数在工作时间，在职党员必须向单位请假，才能按时参加；如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有可能被定格为“不合格”，受到组织处置。因此应该把组织关系转往单位，根据单位统一安排过组织生活。

11. 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组织关系如何管理？

答：身兼多职的党员领导干部，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应放在本人主要职务所在的单位，参加那里的党组织活动。

12. 组织关系转接流程是怎样的？

答：按照逐层转接的流程，党员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转接。（1）了解将要转入的党组织名称及其隶属的县或相当于县一级党委名称；（2）告知目前所在党组织负责同志去往何处，以便正确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3）持组织关系介绍信逐层转接；（4）转入目的地党组织，编入支部、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比如，一名党员，因工作变动把组织关系转往**市**区**街道**社区非公企业联合支部。（1）持原单位开出的介绍信前往**市**区委组织部；（2）开具**区委组织部转往**街道党工委的组织关系介绍信，前往**街道；（3）开具**街道组织党工委转往**社区党委的介绍信，前往**社区；（4）组织关系转入**社区党委，编入非公企业联合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13. 实际工作单位与介绍信上去往单位不符，怎么办？

答：在苏州大市范围内，不受介绍信上填写信息影响，可直接持介绍信办理接转手续。比如，组织关系介绍信开往“张家港市委组织部”，实际工作单位在相城区，介绍信无需更正，可直接前往相城区委组织部办理转接手续。

如果介绍信上去往单位不属于苏州大市范围，则需向介绍信开出单位党组织说明情况，并持实际转往单位的工作证明信，办理介绍信改签手续。

14. 我工作较忙，没有时间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怎么办？

答：及时接转组织关系、正常参加组



织生活是每一名党员应尽的义务。可向单位说明组织关系办理的过程，获取领导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利用公休假或请假前往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如单位领导不理解，不予同意，可拨打 12371 党员服务热线，寻求帮助。

15. 我意愿转往的党组织拒绝接收我的组织关系，该怎么办？

答：与该党组织负责同志沟通，弄清拒绝接收的原因，并及时向当地党员服务热线求助（区号+12371）。

16. 正式党员出国留学，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建议将组织关系转到国内直系亲属（如父母）居住地党组织，主动向党组织说明去向、出国时间等情况，并填写《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境）情况登记表》，办理请假手续，定期（一年至少两次）通过电话、书信、e-mail 或亲属转达等方式向党组织汇报近况；如出国时间延长，要提前告知党组织，办理续假手续；如决定定居国外，要回国或委托亲友到党组织办理停止党籍的手续。



17. 预备党员出国留学时间超过预备期，组织关系怎么办？

答：与正式党员一样，首先将组织关系转到国内直系亲属（如父母）居住地党组织，主动向党组织说明去向、出国时间等情况，并填写《共产党员因私事出国（出境）情况登记表》，办理请假手续，党组织将保留预备党员资格，回国后，按照相关程序恢复组织生活，并视情办理转正手续；如出国定居，不再办理转正手续，预备党员资格也不再保留。

18. 转入新的党组织后，我应该做什么？

答：转入新的党组织后，负责同志会将你编入一个支部，要尽快熟悉党组织开展工作的方式，尽快融入党员队伍，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按时交纳党费，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如果你是一名预备党员，请在预备期满前半个月左右，主动向党组织递交转正申请，并注意在平时工作、学习中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赢得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对你的认可，争取按期转正。



附录：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

（中组发〔2004〕10号 2004年11月1日）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人员在产业之间转移和地区之间流动日趋广泛，流动方式呈现多样化，党员流动也日益频繁，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确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确保每个党员都能及时编入党的一个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始终保持先进性，现就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及使用范围

党员组织关系包括正式组织关系和临时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 6 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 6 个月及 6 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 3 个月及 3 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二、进一步明确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

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文件的规定，原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不变。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境内企业党委（直属党委），铁道部部属各公司、各铁路分局及分局级公司党委，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处），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

具有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同时具有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的权限。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及市（地、州、盟）各部门的机关党组



织，县（市、区、旗）直属机关党（工）委，乡镇党委，城市街道党（工）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团或相当于团级单位政治机关，可以在全国范围相互直接转移和接收党员临时组织关系。

三、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中有 关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及对党员的要求

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 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并如实填写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 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对临时外出的党员要采取适当方式与其保持联系。

3. 及时了解党员外出期间的表现，查验流动党员活动证记载的有关内容。

4. 及时掌握党员去向，与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保持联系。

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1. 认真查验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凭证，为党员办理组织关系接收手续，及时将党员编入一个组织，并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 将接收党员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



及时反馈给转出组织关系的党组织。

3. 在流动党员活动证上如实填写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交纳党费、组织关系变更、民主评议情况等内容，并将相关材料转给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

4. 对于因工作需要、经济条件等原因不能回原所在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党员，帮助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对党员的要求是：

1. 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离开原所在党组织，要及时转移党员组织关系，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报到。

2. 短期外出或外出时间较长但无固定地点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与原所在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有关情况，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3.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有针对性地做好新形势下的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

凡党员所去单位已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党组织；单



位未建立党组织的，应当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或其居住地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或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集体外出、地点相对集中且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可以不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由原所在党组织在他们中建立党组织并进行管理，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协助管理；也可以由原所在党组织委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管理，原所在党组织协助管理。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党员，流向比较集中的，原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当与其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做好衔接工作，为他们集体办理党员组织关系移交手续；流向分散的，原所在单位党组织也要主动向党员所去地方或单位党组织提供情况，帮助党员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党员所去单位或地方党组织原则上不能拒绝接收。暂时不具备接收条件的，上级党组织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为这些党组织创造条件，并对其接收外来党员提出具体的时间等要求。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原则上按照已有规定办理。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纳入社区管理的退



体干部、职工中的党员，应当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社区所在的街道党组织，并将其纳入所居住的社区党组织进行管理，社区党组织接收确有困难的，上级党组织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并对社区党组织接收外来党员提出具体的时间等要求；被原单位返聘的，其党员组织关系可继续留在原单位党组织；对易地安置的，应当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安置地党组织；对异地居住、受聘到新的单位工作或外出务工经商的，应当根据时间长短及工作单位等具体情况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临时组织关系。

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也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党组织，原就读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



五、切实加强对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领导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各级党委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对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管理和具体指导。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各项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帮助党员解决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的困难。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重点做好国有企业改制中党员组织关系的转移和接收工作，使企业、街道社区等有关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有效衔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组织的教育管理之中。

要严肃党的纪律。对在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



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的填写使用和印制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填写使用

1.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式三联，每联右上角的序号由转出地党组织填写。

2. 党员基本情况及党员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负责如实填写；党员原所在基层党委通讯地址等相关信息，由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上一级党委负责填写或刻制固定条款签印；落款处不填写转出地党组织名称，按照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清晰加盖公章即可。

3. 回执联仅在转出党员组织关系和最终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的上一级基层党委之间使用，不层层回执。实行回执制度后，在全国范围内转移党员组织关系的权限不变。转出地党组织在收到接收地党组织的回执联后，将其粘贴在存根联的“贴回执联处”备查。

4.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实行回执制度，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的党组织在该党员未到接收地（单位）党组织接转组织关系



前，负有管理责任。

二、《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印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按照中央组织部制定的统一规范式样印制，通过组织系统发放。市（地、州、盟）级党委组织部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授权，也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式样印制。

2.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使用 A4 纸张印制，规格为 210mm×297mm。

3.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标题使用华文中宋体二号字加粗，存根和回执联标题使用华文中宋体小二号字加粗，正文使用仿宋体小三号字，备注使用仿宋体小四号字。

4. 《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存根联边框为 166mm×44mm，介绍信联边框为 166mm×110mm，回执联边框为 166mm×42mm。



**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按时参加组织生活
时时遵守组织纪律 刻刻牢记党的宗旨**

